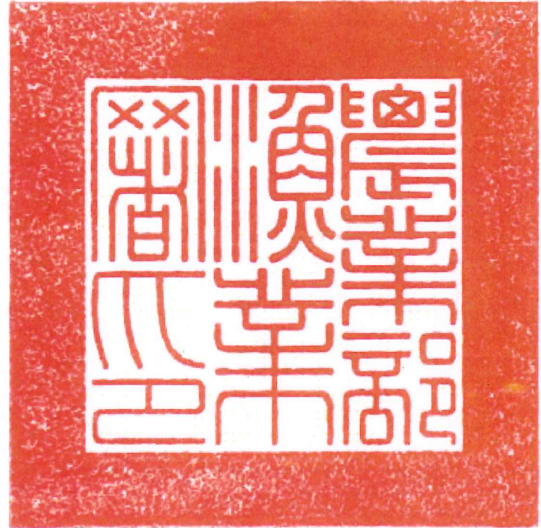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漁業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51512539A號



主旨：公告漁業署115年度第二階段科技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115年度第二階段補助農業科技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各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請逕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fa.gov.tw/>) 下載。
- (二)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(構)，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(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>)，於「研提系統」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。
- (三)為利後續管考及績效展現，計畫申請需將「115年度漁業署科技計畫查核量化指標表」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減少用紙，請於系統研提計畫書並完成送出即可，送出時間至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截止(以系統送出時間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

冊」規定辦理，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各計畫之預算額度詳如一覽表。

- 三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(構)所送之計畫書後，將規劃於115年6月底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請預先準備10-15分鐘簡報。
- 四、依據「農業部漁業署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研究人員主持之農業部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2項，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實地查核。
- 五、後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，應依「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署長 王茂城